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宜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強盜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案號」誤繕為「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06號」，更正如附表編號3該欄所示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附表編號1為攜帶兇器竊盜罪，附表編號2、3之罪均為非法持有槍枝罪且犯罪時間相近，附表編號4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附表編號5為幫助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

盜取財罪；附表編號1至4之罪關於有期徒刑部分，前經法院
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；上開5罪之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
益，部分相同、部分不同，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
數，並對受刑人犯如附表數罪各自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
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各
罪間之關係、受刑人於本院以書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
169至183頁）等因素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
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商啟泰
法官 陳俞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年3月	有期徒刑3年3月
犯罪日期		109 年 2 月 24 日後 至 000 年 0 月 0 日 間之不詳時間	000 年 00 月 間某日 至 109 年 2 月 14 日	109 年 3 月 1 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署109 年 度少連偵字第53號 等	士林地檢署109 年 度少連偵字第53號 等	士林地檢署109 年 度少連偵字第53號 等
最 後 事	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09年度訴字第281 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46 09號	110年度上更一字第 206號
	判決日期	109年11月30日	110年4月29日	111年4月19日

實 審			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09年度訴字第281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4609號	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6號
	確定日期	110年1月11日	110年8月26日	111年5月18日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備 註		士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01號（附表編號1至4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9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）		
編號		4	5	
罪 名		恐嚇	強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2年2月	
犯罪日期		109 年3 月1日	108 年7 月25日	
偵 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署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53號等	新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4398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733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4月19日	112年10月4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	案號	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0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4733號	
	確定日期	111年5月18日	112年11月9日	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	
備 註		士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01號（附表編號1至4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98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號	

(續上頁)

01

	號裁定定應執行刑6 年)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